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璿
　　江怡嫻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志哲等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6,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